

#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SL2017-145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4</b>
<b>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b> .....	<b>9</b>
一、商务要求 .....	10
二、技术要求 .....	13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26</b>
<b>一、总 则</b> .....	<b>27</b>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2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	2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7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	27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27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	28
<b>二、招标文件</b> .....	<b>28</b>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8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9
<b>三、投标文件的编写</b> .....	<b>29</b>
9. 要求 .....	2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11. 投标文件格式 .....	31
12. 投标报价 .....	31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31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2
15. 投标保证金 .....	32
16. 投标有效期 .....	33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34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34</b>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3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35
<b>五、开标和评标</b> .....	<b>35</b>
21. 开标 .....	35
22. 评标委员会 .....	36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36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
25. 评标原则 .....	38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38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8
<b>六、授予合同 .....</b>	<b>39</b>
28. 合同授予标准 .....	39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9
30. 中标通知 .....	39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9
32. 签订合同 .....	39
33. 中标服务费 .....	40
<b>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b>	<b>41</b>
<b>第五部分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b>	<b>46</b>
<b>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b>	<b>52</b>
附件一：投标书 .....	53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55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	57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59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61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63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64
附件八：销售业绩一览表 .....	65
附件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6
附件十：规章制度一览表 .....	67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68
附件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9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	71
附件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	72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	73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 招标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招标（招标编号：JMSL2017-145）。

2、 用途：业务开展。

3、 数量：一批。

4、 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A、B、C 三个包组：

包组 A：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本包组（包组 A）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组 B：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

设备 I：IVF 工作站 1 套

设备 II：倒置显微镜 1 套

设备 III：显微操作仪 1 套

设备 IV：IMSI 系统设备 1 套

本包组（包组 B）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3.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组 C：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

设备 I：VOC 环境监测仪 1 套

设备 II：纯水机 1 套

设备 III：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套

设备 IV：酶标仪 1 套

本包组（包组 C）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包组 A 的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组 B 的核心产品为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

备，包组 C 的核心产品为 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包组 A、B、C：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包组 A、B、C：**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投标人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五个工作日（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17：3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

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721157748639）。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门市星河路2号

联系人：黎健文

联系电话：0750-7361949

传真：0750-736111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华园路23号101

招标项目联系人：梁勳培

联系电话：0750-3503824、3503826

传真：0750-3503827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01657761117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二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A、B、C 三个包组，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的任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单个包组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包组 A 的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组 B 的核心产品为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包组 C 的核心产品为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包组 A、B、C：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投标人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投标人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

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硬件的供应、进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2.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14.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5. **交货期：包组 A、B、C：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6. **交货地点：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17.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8. **付款方式：包组 A、B、C：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5%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设备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9. **售后服务：包组 A、B、C：**设备的保修期至少为 2 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

（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20.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服务。

21.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23.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医疗卫生机构，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 二、 技术要求

### 包组 A：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1.1.1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 ▲1.1.2 $\geq 10$ 英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 1.1.3 M 型显示和分析系统

##### 1.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1.1.5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 1.1.6 空间复合成像

##### 1.1.7 具有生殖卵泡自动监测功能

##### 1.1.8 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1.1.9 可配置任意角度 M 型，冻结前、后均可取 M 型，M 型取样线  $\geq 3$  条，360 度旋转，任意位置移动，移动无需事先定位轴心位置，成人、胎儿均可实现

▲1.1.10 高分辨率彩色血流成像技术，可提供极高的空间分辨力同时保证帧频，有方向性，可测量速度。（请附动态图片）

▲1.1.11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动态双幅显示，并可双幅同时显示穿刺引导线，并可同时显示感兴趣区距体表距离

##### 1.1.12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包括动态和静态放大）

##### 1.1.13 具备多普勒角度自动校正功能

##### 1.1.14 具备 AIP 自适应图像处理技术

##### 1.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 1.2.1 一般测量

##### 1.2.2 产科测量

##### 1.2.3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自动、实时显示）

### 1.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1.4 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 1.5 输入/输出信号：

##### 1.5.1 输入：VCR， 外部视频

##### 1.5.2 输出：复合视频， S---视频

### 1.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1.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1.6.2 USB 接口

#### 1.6.3 与DICOM 兼容

## 2、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监视器： $\geq 1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可倾斜、可旋转）

2.1.2 探头个数：腹部、经阴道探头各 1 个

2.1.3 探头接口： $\geq 2$  个

###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宽频或变频探头，所有具体成像频率必须在屏幕上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多谱勒可选择 $\geq 3$  种不同频率

2.2.2 类型：凸阵、线阵

2.2.3 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为 256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为 562 阵元

▲2.2.4 B、D、M 兼用：凸阵：B/PWD, B/M；线阵：B/PWD, B/M

### 2.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3.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凸阵、线阵探头具有谐波功能；凸阵：超声频率 2.0~6.0MHz，二维/中心频率最低 $\leq 3.0$ MHz，最高 $\geq 5.0$ MHz，二维/谐波均可以 4 变频，凸阵弯柄探头：超声频率 3.0~8.0MHz

2.3.2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最高线密度，帧速率 $\geq 30$  帧/秒

2.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2.3.4 可配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geq 180^\circ$
- 2.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 段
- 2.3.6 接收方式：前端发射通道为 1024，多波束信号并行处理
- 2.3.7 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80\text{dB}$
- 2.3.8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 2.3.9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geq 3$ ，谐波成像与基波成像帧频相同
- 2.3.10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100000$  帧
- 2.3.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具有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系统
- 2.3.12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geq 8$  段调节，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 ▲2.3.13 具有横向增益，且横向增益调节 $\geq 8$  段（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 2.4 频谱多普勒：
  - 2.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HPRF)
  - 2.4.2 多普勒基准频率：线阵：PWD； $5.0 \sim 7.5\text{MHz}$ ；凸阵：PWD； $2.1 \sim 5.0\text{MHz}$
  - 2.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2.0\text{MHz}$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最大  $6.00\text{m/s}$
  - 2.4.4 最低测量速度：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2.4.5 多普勒自动描记：有实时自动描记和冻结后自动描记两种方式
  - 2.4.6 显示方式：B/D、M/D、B/M 以及 M 型取样线可任意改变角度
  - 2.4.7 电影回放：最大 60 秒
  - 2.4.8 零位移动： $\geq 6$  级
  - 2.4.9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text{mm}$  至  $20\text{mm}$  逐段可调
  - 2.4.10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 2.4.11 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 分别可调
  - 2.4.12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2.5 彩色多谱勒

2.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5.2 扇形扫描角度：5° ~85° 选择

2.5.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10 帧/秒

2.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5° ~+15°

2.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5.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谱勒能量图；彩色多普勒方向能量图；彩色捕捉功能

2.5.7 彩色运动抑制技术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彩色多谱勒输出功率可调

2.7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7.1 原始数据存储

2.8 USB 接口

2.9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2.10 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腹部探头、经阴道探头各 1 个

3.3 阴道 B 超穿刺支架（匹配在经阴道探头上的穿刺取卵针；角度为唯一的一个，不可变角）12 个

3.4 专用热敏打印机 1 台

（三）生产、代理或者经销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为所投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包组（包组 A）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组 B：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设备 I：IVF 工作站	1 套
设备 II：倒置显微镜	1 套
设备 III：显微操作仪	1 套
设备 IV：IMSI 系统设备	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设备 I：IVF 工作站（1 套）**

1、垂直式的 IVF 超净工作站，专为 ICSI 操作设计的单人工作台，适用于无菌的卵细胞与胚胎的操作，达到超净，恒温，恒湿，恒 pH 值的培养环境

2、可内置一台任何品牌的显微操作系统

3、HEPA 高效空气过滤膜确保超净工作站的空气洁净。有预滤膜和主滤膜，方便更换

4、预滤系统：符合 EU3 标准

5、▲HEPA 过滤系统：通 D.O.P. 检测除菌率可达 99.999%

6、▲内置层流风机，气流 0.31-0.34m/s，工作时噪音低于 51 分贝，噪音最低，符合胚胎生长的要求

7、气流的大小和流量分级可调，控制单元为触摸式操作键

8、▲配置显微操作专用不锈钢防震台，把倒置显微镜放置于悬浮平台上，平台和桌子的其他部分独立分开，其内置的抗震系统能将干扰降至最低，令 ICSI 显微操作平稳

9、减震台无阻尼频率：3~3.5Hz

10、减震台支撑刚度：20000Nm

**设备 II：倒置显微镜（1 套）**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齐焦距离 60mm，筒镜焦长 200mm

2. 光路设计：U-型光路，采用了新的消杂光技术，使图像达到高保真度

3. 调焦：粗调 4.9mm/圈，细调 0.1/圈，最小刻度 1 $\mu$ m，调焦范围 11mm
4. 有左、右、前、上光路出口；光量分布：目镜 20/左侧 80，右侧 100
5. 目镜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双目倾角为 25°，使观察者能够选择最舒适的观察角度
6. 中间变倍：标配手动 1.5 倍变倍
7. 目镜：10 $\times$ 宽视野目镜，22mm 视场数
8. 机型设计：T 型设计，保证了机身最佳的稳定性，操作舒适
9. 载物台：机械载物台，行程：X70 x Y50mm，参考尺寸：W310 x D300mm
10. 物镜转换器：手动 DIC 六孔位物镜转换器
11.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器，30mm 长工作距离，数值孔径 0.52。
12. ▲物镜：各物镜带对比度方向调整环
  - 12.1 4X：调针物镜 N.A. 0.10， W.D. 30.0 mm
  - 12.2 10X：平场消色差高级调制相差物镜 N.A. 0.25， W.D. 6.2 mm，配 NAMC 调制模块
  - 12.3▲20X：平场消色差高级调制相差超长工作距离物镜，NA 0.45，WD8.2-6.9mm，配 NAMC 调制模块
  - 12.4▲40X：平场消色差高级调制相差超长工作距离物镜，NA 0.6，WD3.6-2.8mm，配 NAMC 调制模块
  - 12.5▲100X：平场长工作距离的 IMSI 专用干式物镜，N.A. 0.85 W.D. 1.3 - 0.95 cover glass 0.6 - 1.3，配 IMSI 专用起偏器，检偏器，及滤片和插件
13. 照明装置：柯勒式 T-TD 100W 照明立柱；立柱可拆卸式可后倾 20°。
14. ▲透射照明：100W LED 冷光源
15. 配 IMSI 专用金属加热板，中间开孔直接为 26mm，成像效果最佳
16. 两块 45mm 滤光片插槽；并可外接外部变压、聚光器架、再对焦止系统等

### 设备III：显微操作仪（1套）

1. ▲调焦：电动粗调：最大移动速度 250um/Sec；最小速度 50um/Sec；带有高低速调节，高速移动时 1.6mm/Sec；X-Y-Z 三维自由移动。
2. 油压微调：X-Y-Z 三维运动，旋钮控制最大距离 10mm，手柄控制最大距离 2mm；旋钮 250um/圈，最小刻度 2.0um（100 个刻度/圈）；三维自由移动。
3. 持针器三维独立调节，角度 0~90°可调。
4. 样品注射器：最大移动距离 53mm；500um/圈，最小刻度 10um。10ul/圈；最小刻度 0.2ul。
5. 样品夹持注射器：最大距离 53mm；6mm/圈；最小刻度 120mm。480ul/圈；最小刻度 9.6ul。

### 设备IV：IMSI 系统设备（1套）

- 1、▲显微镜原厂彩色 C 接口照相机，590 万像素，1/1.8 英寸 CMOS 光学传感器，像素面积小全视野分辨率达到 2560 x 1920。
- 2、高速动态显示：15-30 fps，USB3.0 可直接接电脑，也可选择连接控制器。
- 3、曝光时间：100μ sec to 30 sec。
- 4、参考尺寸：100 (W) x 66 (D) x 65 (H) mm，重量不超过 400g。
- 5、软件部分：功能包括拍摄，测量与计数，图像库管理和生成报告。操作简单，菜单经过简化。适用于临床和工业应用，比如组织比较，图像存储和生成报告，颗粒分析，缺陷分析，纤维和织物材料分析等。主要功能包括：手动测量长度，面积，大视野拼接；图像过滤，生成 PFD 基础的报告，景深扩展 (EDF)，实时比较，自动测量，自动计数，参数过滤，数据输出，高级宏功能。
- 6、电脑及显示器：高端医疗级液晶显示器，21.3 英寸正屏；处理器型号：Intel Core i5-3470 3.4GHZ/内存 4GB DDR3 1333 /硬盘 1TB，常规区分/ 1G 独显，GTX650 DDR5/ 操作系统：Win7 专业版，64 位，正版/ 光驱：DVD R-RW/加配 550W 电源/配处理软件，配备知名品牌的 9 芯对 9 芯 1394b

卡及一条对应 1394b 线。

（三）生产、代理或者经销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为所投报 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包组（包组 B）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3.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组 C：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设备 I：VOC 环境监测仪	1 套
设备 II：纯水机	1 套
设备 III：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套
设备 IV：酶标仪	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设备 I：VOC 环境监测仪（1 套）**

- 1、探头：光电离探测器（PID）0-10000ppm
- 2、响应时间：≤3 秒
- 3、校准：异丁烯气体
- 4、流量：400 立方厘米/分钟
- ▲5、检测精度：达到 0.1 ppm
- 6、操作温度：-20℃至 50℃
- 7、电池运行时间：16 小时（碱性电池 12 小时）
- 8、参考尺寸：25.5cm\*7.6cm\*6.4cm
- ▲9、重量：≤738g，手持式
- 10、具有电子报警功能
- 11、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含配件包）

**设备 II：纯水机（1 套）**

- 1、纯水机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 （1）原水水质：城市自来水
  - （2）供电要求：220V，0.1KW
  - （3）脱盐装置：反渗透+离子交换
  - （4）操作压力：0.3~0.5Mpa
  - （5）最大操作压力：0.6Mpa
  - （6）▲产水量：10L/H（25℃）
  - （7）▲产水水质：优于 10MΩ·cm（绝对满足生化分析机的用水要求）

符合 GB6682 《分析实验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的用水标准

(8) 主机体积：500×400×600mm（长×宽×高，供参考）

(9) 配有 60L 容积 PE 纯净水箱

2、纯水机整机性能：

(1) 高质量的元件及严格工艺流程设计可直接将自来水制成超纯水。

(2) 高灵敏度的电阻率传感器精确连续在线监测，保证产水质量。

(3) 多种保护功能，能在缺水、高压的情况下自动保护。

(4) 全自动操作及控制，实现无人化操作。

(5) 外形简洁，占地面积小，完全考虑国内水源不同等因素。

(6) ▲50.5CM 大容量模具式纯化柱，更换方便。

3、标准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起始耗材包 1 套

### 设备III：尘埃粒子计数器（1套）

1、探头：激光探头

2、通道阈值：3通道：0.3、0.5、5微米

3、校准：NIST 可追踪粒子

4、最大浓度（5%浓度误差）：70\*10<sup>6</sup>个/立方米

▲5、流量：2.83升/分钟

6、单位：个，个/立方米

7、电池运行时间：3小时

8、数据记录：存储≥10000个读数

9、数据输出：记录导出数据为CSV格式文件

10、参考尺寸：11cm\*20cm\*7cm（可手持）

11、标准配置：主机1台

### 设备IV：酶标仪（1套）

1、波长：400-750nm，8个滤光片位置

2、测量范围：0.0-4.0（A）

▲3、检测通道：8通道（可升级参比通道），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测量方式：单波长、双波长、两点法、动力法、多波长、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

5、计算方式：吸光度法、系数浓度法、标准浓度法、标准曲线法、单限检测、双限检测、等级检测、列减法等

▲6、测试速度： $\leq 96$ 孔/3秒（完成一次96孔板读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文件稳定性： $\leq 0.004$

8、重复性： $\leq 0.005A$

9、显示方式：中文

10、存储容量：可存储 $\geq 450$ 个检测程序和 $\geq 800$ 次96孔板检测结果

▲11、打印功能：标准外接打印机，打印A4纸张报告单

12、标准配置清单：酶标仪主机1台，电脑、打印机各1台

13、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生产、代理或者经销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为所投报 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包组（包组C）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



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包组 A 的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组 B 的核心产品为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包组 C 的核心产品为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若各包组中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相关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销售业绩一览表；
- (1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授权委托书；
- (17) 退保证金说明；
- (18) 资格证明书；

(1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包组 A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包组 B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包组 C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销售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制度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等，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的任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单个包组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包组 A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包组 B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包组 C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5.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17年11月16日15: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7年11月16日14: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5:00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相应包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各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

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10%。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21157748639



# 第四部分

##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各包组的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 包组 A、B、C：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50%）	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4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优（40-32分），中（31-20分），差（19-0分）。
	设备的质量性能（6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优（60-48分），中（47-30分），差（29-0分）。
商务评分（20%）	人员情况（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规章制度（8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是否详细、合理，优（8-6分），中（5-4分），差（3-0分）。
	销售业绩（30分）	考查、对比所投报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优（30-24分），中（23-15分），差（14-0分）。

	售后服务(30分)	考查、对比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是否合理，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优（30-24分），中（23-15分），差（14-0分）。
	交货期（10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资信情况是否良好及是否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分）	考查、对比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优（2-1.6分），中（1.5-0.5分），差（0.4-0分）。
价格评分（30%）	价格扣除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 4.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 5.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 6.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4) 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包组 A、B、C：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50% + 商务评定得分 × 20% + 价格评定得分 × 30%；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包组 A 的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组 B 的核心产品为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包组 C 的核心产品为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若各包组中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部分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17年11月16日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17-145，包组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

止。

####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_\_\_\_\_。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



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

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二份送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归档，一份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 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各相应包组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MSL2017-145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包组 A：

投标人名称	品牌	产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工作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包组 B、C：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工作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本表“品牌”、“产地”栏中需填报包组 A 的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的品牌、产地。

3、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各相应包组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投标人对该项目各相应包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1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附件价格 (单价)				
6	主机和附件价格 (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进口环节税				
13	其他费用				
1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购件）。

4、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 件(填写价格扣除 条件序号①/②/ ③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八： 销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设备台数/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设备销售总台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各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同类设备 2013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提供所完成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要件及用户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九：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 时间
	技术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3、 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
-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5、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6、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7、 保修期或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或维护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 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 附件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17 年 10 月 27 日 JMSL2017-145（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医疗设备（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或经销）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招标（招标编号：JMSL2017-145，包组号：\_\_\_\_\_）（项目名称、编号及包组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五： 退保证金说明**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附件十六：                    资格证明书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医疗器械注册证；
- （5）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包组 A：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组 B：IVF 工作站、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IMSI 系统设备/包组 C：VOC 环境监测仪、纯水机、尘埃粒子计数器、酶标仪）的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除外）；
- （6）所投报产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认证证书（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副本）；（若需要）
- （7）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 （8）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 （9）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